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女子监狱提请减刑罪犯
公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女子监狱报送我院减刑罪犯的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对反映的问题及意见可投入我院设在监区的意见箱或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639号;联系电话:6922090、6922087、6922111;邮箱:yczyjxjs@163.com)反映，我们将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落实，公示期为2022年8月5日起至2022年8月9日止，公示期为五天。

宁夏回族自治区
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宁女监有期减字第(42)号

罪犯顾小花，女，回族，1980年1月3日出生，身份证号：642127198001031689，小学文化，宁夏回族自治区同心县人，捕前住宁夏吴忠市利通区金华苑小区3号楼3单元1号。2018年8月14日，因犯贩卖毒品罪，经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以(2018)宁0202刑初8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0000元(已履行)，扣押现金34300元予以没收。刑期自2017年9月7日起至2032年9月6日止。该犯及同案犯

不服，提出上诉。2018年11月15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宁02刑终77号刑事判决书，维持对上诉人顾小花的定罪量刑部分，改判从上诉人顾小花处扣押的660元现金予以没收。2018年12月12日，送宁夏女子监狱服刑改造。

罪犯顾小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在教育改造中，能自觉接受法制、道德等思想政治教育，尊重教员，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参加“三课”学习及监狱组织的各项文体活动，本次减刑周期内各课成绩良好。在劳动改造中，作为一名缝纫机工，认真学习劳动技能，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自2019年3月至2021年8月计分期间，获得5个表扬奖励。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顾小花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女子监狱

2022年5月13日